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 (1)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2)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3)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4)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1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審議的事項	4
1.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4
2.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8
3.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9
III. 臨時股東會	10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V. 推薦建議	10
VI.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召開的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以及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執行董事：

石俊峰(主席)

呂振亞

秦建

沈志勇

張羿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成軒

康錦里

張金龍

呂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1)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2)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3)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4)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

II.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審議的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上，(a)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i)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ii)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b)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2026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公司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用途進行變更，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上述議案詳情謹此載列如下。

(B) 回購股份基本情況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

勵。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8元／股(含)，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6個月內。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107)。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實施首次回購股份，並於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購股份情況，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113)。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完成回購，實際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2,082,400股，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比例為0.37%，回購最高價格28.35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3.79元／股，回購均價24.14元／股，實際支付的總金額為50,266,235.99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公告編號：2023-045)。

(C)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未能在發佈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進行轉讓，則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同，為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提高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根據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

董事會函件

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股份的用途進行變更，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即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股份2,082,400股進行註銷。除該項內容變更外，回購方案中其他內容不作變更。

(D) 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截至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總股本為685,078,903股，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682,996,503股，具體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註銷前		本次回購 註銷股份數量	本次註銷後	
	股份數量	比例 (%)		股份數量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5,078,903	100.00	2,082,400	682,996,503	100.00
—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u>2,082,400</u>	<u>0.30</u>	<u>2,082,400</u>	<u>—</u>	<u>—</u>
股份總數	<u>685,078,903</u>	<u>100.00</u>	<u>2,082,400</u>	<u>682,996,503</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完成後及完成相關手續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2.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相應減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持股數量不變的情況下，持股比例被動增加，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

(E)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F) 審計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等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事宜。

(G) 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相關人士按照相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本次回購股份註銷手續、通知債權人等相關手續，並根據註銷結果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

本金額、股本總額相應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於2026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此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現將上述議案載列如下。

(B) 變更註冊資本

於2026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股份的用途進行變更，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即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回購股份2,082,400股進行註銷。

鑒於上述股份變動情況，本公司擬將(i)總股本由68,507.8903萬股變更為68,299.6503萬股，及(ii)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507.8903萬元變更為人民幣68,299.6503萬元。

董事會函件

(C)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總股本、註冊資本的變更，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507.8903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68,299.6503萬元</u> 。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8,507.8903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68,299.6503</u> 萬股，全部為普通股。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最終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3.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其營運管理水平，促進其穩健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該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ii)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ii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提呈臨時股東會投票之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3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3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2026年3月17日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原則，薪酬與公司經營規模與業績水平相匹配，同時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責、權、利統一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職責任大小相符合；
- (三) 長遠發展原則，薪酬與公司持續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發放與獎懲、考核、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負責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並予以充分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如公司發生虧損，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的各環節應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公司業績聯動要求。

第三章 薪酬構成和標準

第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和標準如下：

- (一)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固定數額的董事津貼，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獨立董事津貼根據獨立董事所承擔的風險責任及市場薪酬水平，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 (二)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對應的薪資管理規定執行，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公司不予發放董事薪酬或津貼。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1、 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擔任的經營管理職務，根據崗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
- 2、 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評價結果掛鉤；
- 3、 中長期激勵收入：是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是對中長期經營業績及貢獻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其他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發放和止付追索

第八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並依照國家和公司的相關規定，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條 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獎勵根據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個人年度績效的考評結果按考核週期發放，並按相關規定遞延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任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績效薪酬或不予發放其當年績效薪酬，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三) 違反忠實或勤勉義務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 (四) 公司或監管部門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
- (五)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的；
- (六) 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公司應當分析同行業公司薪酬情況，與自身經營情況相結合，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通脹水平，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經營狀況，即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 (六) 其他因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或應對特殊情形，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股東會、董事會批准的調整事項。

第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十六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及
- (2) 考慮及批准有關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決議案。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3月17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或本公司相關股東正式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本公司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倘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公司股東的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 (4) 上文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致電(852) 2862 8555或發送郵件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聯絡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7)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為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